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管理层围绕 2023 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积极应对行业环境的新形势和新挑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落实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3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029.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10.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352.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 9,407.68 万元。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7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相关换届事项，及时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本次换届后，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总数及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保持不变。在此基础上，公司相应进行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调整、续聘工作。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39 个。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出席了董事会全部
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会议召开均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
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 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壮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卫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林指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林桂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章俊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维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86

2023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8个。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良好支持。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研究了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和指导。

2、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和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

规定，公司按时完成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4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